

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四條 駕駛軍車，應持有軍車駕駛執照，其駕駛車種範圍如下： 一、持有小型車執照：得駕駛各型指揮車、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巡邏車、救護車及其他同噸位之軍用輪型車輛。 二、持有載重車、特種車執照：得駕駛各型軍用載重車、輪型特種車、大貨車及其以下各型軍用車輛。 三、持有大客車執照：得駕駛軍用大客車及其以下各型軍用輪型車輛。 四、持有聯結車執照：得駕駛軍用聯結車及其以下各型軍用輪型車輛。 五、持有普通重型機車執照：限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四十馬力（HP）以下之軍用機車。 六、持有大型重型機車執照：得駕駛各類型軍用機車。	第四條 駕駛軍車，必須持有軍車駕駛執照，其駕駛車種範圍如下： 一、持有小型車執照者，得駕駛各型指揮車、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巡邏車、救護車及其他同噸位之軍用輪型車輛。 二、持有載重車、特種車執照者，得駕駛各型軍用載重車、輪型特種車、大貨車及其以下各型軍用車輛。 三、持有大客車執照者，得駕駛軍用大客車及其以下各型軍用輪型車輛。 四、持有聯結車執照者，得駕駛軍用聯結車及其以下各型軍用輪型車輛。 五、持有機器腳踏車執照者，以駕駛軍用牌照之機器腳踏車為限。	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法制體例，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者」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規定用詞，將現行條文第五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普通重型機車」，並定明持有普通重型機車執照，限駕機車之排氣量及馬力。 四、增訂第六款，持有大型重型機車得駕駛各類型軍用機車，以符實需。
第五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持有軍車駕駛執照者，得依國防部之規定，按持照車種及年資，於退伍時申請退役換	第五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持有軍用汽車駕駛執照者，得依國防部之規定，按持照車種及年資，於退伍時申請退役	一、第一項序言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軍用汽車」修正為「軍車」。 二、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規定，以符

照證明或准考證明。 前項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退伍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應於<u>退伍前三十日至退伍生效日起四十五日內</u>，檢附退伍令（或退伍行政命令）影本、軍車駕駛執照、<u>完成體檢之民用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及回郵信封</u>，向原屬單位提出申請。 二、原屬單位： （一）通知退伍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於退伍前二個月，辦理退役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之申請。 （二）受理換照申請後，應循行政系統，於<u>六十日內呈報國防部指定之駕照考管單位處理</u>。 （三）<u>申請資料不齊全者，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 三、駕照考管單位：收受前款第二目之呈報後，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請資料，併同軍用駕照管理卡，函送	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 前項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退伍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 （一）<u>申請換照或准考證明應檢附退伍令（或退伍行政命令）影本、軍用汽車駕駛執照、民用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完成體檢）及回郵信封。但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u> （二）<u>申請時間：退伍前三十日至退伍生效日起四十五日內，向原屬單位申請。</u> 二、原屬單位： （一）通知退伍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於退伍前二個月，辦理退役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之申請。 （二）受理換照申請後，應循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指定之駕照考管單位處理。 三、駕照考管單位： （一）<u>律定前款第二</u>	法制體例。 三、為符作業實需，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增訂時限規定。另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配合予以刪除。 四、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申請人因申請資料不齊全者，原屬單位應給予補正之期間，以維權益。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符法制體例及簡明原則，第六項本文移列至第五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項未修正。
---	--	--

陸軍司令部。 四、陸軍司令部：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完成資料審核及寄發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申請退役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由陸軍司令部運用國軍駕照管理資訊系統依退伍日期管制，於退伍前三個月按持照年資主動列印退伍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寄發退員所屬之駕照考管單位審查後轉發，於退伍當日領取。 退伍軍官、士官、士兵接獲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後，應於退伍生效日起一年內，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民照或應考。 退伍軍官、士官、士兵逾期申請者，不得請求補發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u>但逾期因可歸責於單位之疏失者，不在此限。</u> <u>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者，仍應於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u>	<u>目之呈報時限，但不得逾六十日。</u> <u>(二) 收受前款第二目之呈報後，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請資料，併同軍用駕照管理卡，函送陸軍司令部。</u> 四、陸軍司令部：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完成資料審核及寄發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申請退役換照證明，由陸軍司令部運用國軍駕照管理資訊系統依退伍日期管制，於退伍前三個月按持照年資主動列印退伍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寄發退員所屬之駕照考管單位審查後轉發，於退伍當日領取。 退伍軍官、士官、士兵接獲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後，應於退伍生效日起一年內，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民照或應考。 退伍軍官、士官、士兵逾期申請者，不得請求補發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 <u>前項逾期係單位缺失造成者，得請求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但仍應於退伍生效日起一年內，持換照證明或准考證明，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民</u>	
--	---	--

	照或應考。	
第九條 軍車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一、軍車機件保養修護，應依各型車輛技術手冊規定實施；其轉向機、煞車、燈光、方向指標、擋風玻璃、雨刷、保險桿、喇叭、輪胎、安全帶及其他有關安全機件，應保持正常有效，<u>但戰鬥車之方向指標，不在此限。</u> 二、軍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並依規定辦理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u>	第九條 軍車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一、軍車機件保養修護，應依<u>照</u>各型車輛技術手冊規定實施，其轉向機、煞車、燈光、方向指標（<u>戰鬥車除外</u>）、擋風玻璃、雨刷、保險桿、喇叭、輪胎、安全帶及其他有關安全機件，須保持正常有效。 二、軍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管制作業權責劃分及稽查實施與舉發案件之處理，由憲兵指揮部定之。	一、第一款所定「方向指標（戰鬥車除外）」移至但書規定，以符法制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現行軍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均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辦理車輛檢驗，且實務上憲兵指揮部未再訂定相關管制作業，爰配合實況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十二條 軍車限國軍人員乘用。但下列人員得乘用之： 一、軍眷急診、生產或接送醫師、助產士。 二、軍眷開會、勞軍、眷舍遷移或參加機關部隊慶典活動者。 三、民間團體至軍中參觀訪問、勞軍、<u>參與康樂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等集體行動者。</u> 四、裝運軍品或工程用車，必須隨車工作佩有證件之搬運或技術人員。 五、軍中講學或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員。 六、順道載運不能行走之重病就醫者。	第十二條 軍車限國軍人員乘用。但下列人員得乘用之： 一、軍眷急診、生產或接送醫師、助產士。 二、軍眷開會、勞軍、眷舍遷移或參加機關部隊慶典活動者。 三、民間團體至軍中參觀訪問、勞軍或康樂活動，青年戰鬥訓練或民間活動等集體行動者。 四、裝運軍品或工程用車，必須隨車工作佩有證件之搬運或技術人員。 五、軍中講學或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員。 六、順道載運不能行走之	依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已將寒、暑期戰鬥營活動納入全民國防教育範疇，爰將第三款「青年戰鬥訓練」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並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七、災害疏散、參與救災、緊急危難或採訪國軍救災新聞之人員。 八、備（除）役上將或其配偶因故無法自行就醫者。 九、軍事學校學生。	重病就醫者。 七、災害疏散、參與救災、緊急危難或採訪國軍救災新聞之人員。 八、備（除）役上將或其配偶因故無法自行就醫者。 九、軍事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路程在五十公里以上有火車或其他較經濟之交通工具者，不得使用軍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運輸軍品。 二、長途駕駛教練及演習訓練。 三、巡迴作業及特種勤務。 四、上校以上主官在其轄區(防區)內巡視。 五、緊急傳令及臨時搶修。 六、接領車輛持有證明文件。 七、將級主官(編階)之證明。	第十三條 路程在五十公里以上有火車或其他較經濟之交通工具者，不得使用軍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運輸軍品者。 二、長途駕駛教練及野外演習者。 三、巡迴作業及特種勤務者。 四、上校以上主官在其轄區(防區)內巡視者。 五、緊急傳令及臨時搶修者。 六、接領車輛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將級主官(編階)之證明者。	為符法制體例，刪除各款「者」字。
第十五條 軍車搭乘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偵防車、巡邏車、大客車，依設定之座位乘坐。 二、各型指揮車、載重車、大(小)貨車、救護車設有固定座位者，得按其座位搭載人員，不得站立或蹲伏。 三、各型戰鬥(特種)車	第十五條 軍車搭乘人員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偵防車、巡邏車、大客車，依設定之座位乘坐。 二、各型指揮車、載重車、大(小)貨車、救護車設有固定座位者，得按其座位搭載人員，<u>但</u>不得站立或蹲伏。 三、各型戰鬥(特種)車	一、序言部分及第二款，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規定用詞，將現行條文第五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並酌作文字修正。

輛，應依其勤務需要搭載人員。 四、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不得側坐。	輛，應依其勤務需要搭載人員。 四、機器腳踏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u>但</u>不得側坐。	
第十八條 軍車行駛設有<u>電子收費</u>之公路、橋樑、隧道，其通行規定如下： 一、懸掛<u>或</u>噴有軍字號牌： (一)應向陸軍司令部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二)未裝設車上設備單元行駛<u>電子收費道路</u>，車屬單元應立即補繳通行費。 (三)未經核准行駛<u>電子收費道路</u>，除應補繳通行費外，車長及駕駛人應至地區駕訓單位接受複訓。 二、掛用民牌軍車：依原申請民牌用途，由車屬單位逕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之民營機構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第十八條 軍車行駛設有收費站之公路、橋樑、隧道通行規定如下： 一、懸掛(噴有)軍字號牌者，可持用主管機關核發之軍用車輛通行票證憑證通行，無票證者，應按規定繳費後通行。 二、掛用民照車輛，應按規定繳費通行，不得持軍用車輛通行票證通行，違者除議處失職人員，並由收費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追繳通行費及究辦。	一、序言部分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配合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電子收費相關規定及本部作業實務，爰修正第一款，增訂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及補徵通行費等相關規定。 三、配合規費法用語，將第二款所定「高速公路局委辦單位」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之民營機構」。
第十九條 軍車行駛於道路上，軍車駕駛人及前、後座人員均應繫綁安全帶；騎乘軍用機車之駕駛及附載人員均應佩帶安全帽。 前項軍車或軍用機	第十九條 軍車行駛於道路上，軍車駕駛及前座人員均須繫綁安全帶；騎乘軍用機器腳踏車之駕駛及附載人員均須佩帶安全帽。軍車或軍用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	一、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軍車行駛於道路上，應繫安全帶之人員，並規定駕駛

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通話時，不得<u>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或通話</u>。	時，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人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撥接或通話。 二、鑒於現行規定條文冗長，故予以分項規定，以符法制體例及簡明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軍車重大交通事故： 一、致人死亡負有刑責。 二、致人重傷，經權責機關鑑定負主要責任。 三、致車輛或裝載物品損失賠償達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經鑑定負主要責任。 四、因駕駛人疏失或車輛保養不良，致車輛損毀達四級以上保養修護程度。	第二十條 下列情形為軍車重大交通事故。 一、致<u>一人以上</u>死亡負有刑責者。 二、致<u>一人以上</u>重傷，經權責機關鑑定負主要責任者。 三、致車輛或裝載物品損失賠償達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標準並經鑑定負主要責任者。 四、因駕駛人員疏失或車輛保養不良，致車輛損毀達四級<u>(含)</u>以上保養修護程度者。	一、序言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法制體例，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者」字。 三、重大交通事故之定義，不宜按致人死傷之人數為區分基準，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用語，將第四款所定「駕駛人員」修正為「駕駛人」。 五、第四款稱「以上」者，俱連本數，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含)」字係屬贅字，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軍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所屬各級主官(管)、帶隊官及車長。 (一) 致人<u>死亡</u>者，連長(中隊長)、車長申誠，排長(分隊長)或帶隊官記過一次。 (二) 於行人穿越道致人死亡，得	第二十一條 軍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所屬各級主官(管)、帶隊官及車長。 (一) <u>一次致死一人</u>者，連長(中隊長)、車長申誠，排長(分隊長)或帶隊官記過一次。 (二) <u>一次致死二人以上者，連長</u>	一、軍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不宜以軍車事故之致死人數，作為懲罰所屬各級主官(管)、帶隊官及車長之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刪除第二目，以下目次配合遞移。 二、為符法制體例及業務實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依前目規定從重處罰。 <u>(三)</u> 致人員重傷或死亡，各級主官及有關人員依情節輕重議處。 <u>(四)</u> 前三目其同單位之副主官及政戰主管，依主官懲度低一級處罰。 二、汽車連、營（中隊、大隊）在一個月內發生二次以下重大交通事故者，其連長（中隊長）、排長（分隊長）記過一次，營長（大隊長）申誡；三次以上者，其連長（中隊長）、排長（分隊長）予記大過一次，營長（大隊長）記過一次以上之處罰，其副主官（含政戰）依主官懲度低一級處罰。 三、私自借調車輛與其他單位使用或私自允許無照人員駕駛其車輛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者，其單位主官（管）及駕駛人員，視情節予以記過一次以上之處罰。 四、私自將車輛駛出營區或發生車輛遺失者，其車輛管理人及駕駛，視情節予以記過一次以上處罰。	<u>(中隊長)、排長（分隊長）或帶隊官記過一次，營長（大隊長）或車長申誡。</u> (三) 於行人穿越道致人死亡，得依前二目規定加重處罰。 (四) 一次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各級主官及有關人員依情節輕重議處。 (五) 前四目其同單位之副主官及政戰主管，依主官懲度低一級處罰。 二、汽車連、營（中隊、大隊）在一個月內發生二次以下重大交通事故者，其連長（中隊長）、排長（分隊長）記過一次，營長（大隊長）申誡；三次以上者，其連長（中隊長）、排長（分隊長）予記大過一次，營長（大隊長）記過一次以上之處罰，其副主官（含政戰）依主官懲度低一級處罰。 三、私自借調車輛與其他單位使用或私自允許無照人員駕駛其車輛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者，其單位	
---	---	--

五、機關、學校編制輪型車輛不足二十輛之單位，每月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一次以上者，其主官及車輛管理人應檢討議處；在二十輛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處罰。 六、駕駛人之處罰如下： （一）屬重大交通事故責任者，除吊銷駕照外，並予記大過一次至二次，情節重大者，予以降級。 （二）非屬重大交通事故責任者，依情節予以處罰。 （三）在鐵路平交道、行人穿越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者，駕駛人應吊銷駕照，並依第一目處罰。 七、各級負責處理交通事故單位，未依規定呈報重大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者，議處其單位主官（管）及承辦人。 八、各單位之車輛及隨車駕駛人已納入集用場者，依情節議處集用場作業人員；其他調用、支援、配屬者，各按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主官（管）及駕駛人員，視情節予以記過一次以上之處罰。 四、私自將車輛駛出營區或發生車輛遺失者，其車輛管理人及駕駛視情節予以記過一次以上處罰或依法處理。 五、機關、學校編制輪型車輛不足二十輛之單位，每月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一次以上者，其主官及車輛管理人應檢討議處；在二十輛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處罰。 六、駕駛人之處罰如下： （一）構成重大交通事故責任者，除吊銷駕照外，並予記大過一次至二次，情節重大者，予以降級。 （二）未構成重大交通事故責任者，依情節予以處罰。 （三）在鐵路平交道、行人穿越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者，駕駛人應吊銷駕照，並依第一目處罰。 七、各級負責處理交通事故單位，未依規定呈報重大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者，議處其	
---	---	--

前項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罰，應於調處完畢檢討辦理，<u>並每月統計事故案件</u>。	單位主官（管）及承辦人。 八、各單位之車輛及隨車駕駛人已納入集用場者，依情節議處集用場作業人員，其他調用、支援、配屬者，各按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前項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罰，應於調處完畢檢討辦理，<u>每月終了再行統計結算</u>。	
第二十二條 軍車發生事故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急救受傷人員：應<u>請求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或利用其他交通工具</u>，先將傷者護送附近醫院治療；無其他交通工具，<u>事故車輛</u>仍可使用時，於標明其位置及紀錄後，得使用該車護送急救。 二、保持現場：駕駛人、車長<u>及乘員</u>，應即通知就近憲警單位與車屬單位及承保公司，派員到場協助處理，鑑定責任與傷亡及財物損毀程度，並蒐集現場佐證資料，拍照存證。 三、事故報告： （一）駕駛人應詳填肇事報告表（九一表），於二十四小時內，循行政系統呈報<u>旅級</u>	第二十二條 軍車肇事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急救受傷人員：應儘量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先將傷者護送附近醫院治療；無其他交通工具，<u>肇事車輛</u>仍可使用時，於標明其位置及紀錄後，得使用該車護送急救。 二、保持現場：駕駛、車長（乘員）應即通知就近憲警單位與車屬單位及承保公司派員到場協助處理，鑑定責任與傷亡及財物損毀程度，並蒐集現場佐證資料，拍照存證。 三、事故報告： （一）駕駛官士兵應詳填肇事報告表（九一表），於二十四小時內，循行政系統呈報<u>聯兵旅</u>（或比照）單	一、序言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實務上執行急救受傷人員之程序，爰修正第一款，以符現況。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體例用語，將第二款、第三款所定「駕駛人員」或「駕駛官士兵」修正為「駕駛人」，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配合國防組織調整，將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聯兵旅」修正為「旅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之單位，爰修正第四款，以符現況，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五款、第八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或比照)單位備查。 (二)各地區憲兵單位應填製二八五表，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憲兵指揮部，副送肇事車屬單位、其上級司令部、<u>旅級</u>(或比照)單位、陸軍司令部與其地區留守業務單位及承保公司列管處理。 四、責任鑑定：警方先行處理案件，由地區憲兵單位主動辦理案件移轉及列管。雙方對憲警責任判定無異議時，依相關法令進行和解；有異議時，由<u>憲兵單位</u>、肇事單位或被害人移(申)請，或由軍(司)法機關囑託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如仍有異議，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u>該轄區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或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u>申請覆議。 五、民事調處：由地區憲兵單位、留守業務與<u>事故</u>單位及承保公司，依相關規定辦	位備查。 (二)各地區憲兵隊應填製二八五表，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憲兵指揮部，副送肇事車屬單位、其上級司令部、聯兵旅(或比照)單位、陸軍司令部與其地區留守業務單位及承保公司列管處理。 四、責任鑑定：警方先行處理案件，由地區憲兵單位主動辦理案件移轉及列管。雙方對憲警責任判定無異議時，依相關法令進行和解；有異議時，由憲兵隊、肇事單位或被害人移(申)請，或由軍(司)法機關囑託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如仍有異議，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省(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五、民事調處：由地區憲兵隊、留守業務與肇事單位及承保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死亡證明書類： (一)當場死亡或送醫途中死亡	
---	---	--

理。 六、死亡證明書類： （一）當場死亡或送醫途中死亡者，應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驗斷書、勘（相）驗筆錄等按行政系統呈報所隸司令部二份。 （二）重傷住院死亡者，除備齊前目書類外，並應附加病傷檢驗（診斷）書二份。 七、辦理處罰：依法議處，並將處罰令逐級呈報備查。 八、處罰權責： （一）車輛事故由車屬及上級單位處理。配屬或支援其他單位者，有關傷患救護、賠償及和解等，由受配屬或支援單位負責，車輛後送、維修，由車屬單位負責。 （二）駕駛人配屬或支援其他單位，均由該等單位負責。 （三）私自調借車輛給其他單位使	者，應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驗斷書、勘（相）驗筆錄等按行政系統呈報所隸司令部二份。 （二）重傷住院死亡者，除備齊前目書類外，並應附加病傷檢驗（診斷）書二份。 七、辦理處罰：依法議處，並將處罰令逐級呈報備查。 八、處罰權責： （一）車輛肇事由車屬及上級單位處理。配屬或支援其他單位者，有關傷患救護、賠償及和解等，由受配屬或支援單位負責，車輛後送、維修，由車屬單位負責。 （二）駕駛人員配屬或支援其他單位，均由該等單位負責。 （三）私自調借車輛給其他單位使用，由車屬單位負責，並嚴處其主官及主管。	
--	--	--

用，由車屬單位負責，並嚴處其主官及主管。		
第二十三條 國軍車輛事故賠償，依當地憲警單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或地方交通法庭裁決(鑑定)文件為準，由承保公司於保險金額內賠償之，保險理賠不足時，可依規定申請超額補助。 軍車發生交通事故，承保公司應於保險金額內給付，但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情事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給付金額內，向加害人求償；其所需賠償金額，應由隸屬單位自行負責： 一、未持有汽、機車駕駛執照或未領用合格駕照而擅自開車。 二、未經核准私自借予他人駕駛或使用。 三、未投保之車輛違規派遣服勤。 四、保險車輛異動或未換發保險證。 五、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	第二十三條 國軍車輛肇事賠償依保險合約及國軍軍車保險肇事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其賠償應依當地憲警單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或地方交通法庭裁決(鑑定)文件為準，由承保公司於保險金額內賠償之，保險理賠不足時，可依規定申請超額補助。軍車發生交通事故，承保公司應於保險金額內給付，但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之情事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給付金額內，向加害人求償；其所需賠償金額，應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一、未持有汽、機車駕駛執照或未領用合格駕照而擅自開車。 二、未經核准私自借予他人駕駛或使用。 三、未投保之車輛違規派遣服勤。 四、保險車輛異動或未換發保險證。 五、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	一、鑒於執行法令常因動態修正，於法規命令規範，尚非合宜，爰將「依保險合約及國軍軍車保險肇事處理作業規定」之文字刪除。 二、現行規範內容冗長，故依承保公司應理賠之保險金額及軍車單位應賠償之金額，分列二項規範，並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代位求償規定，係規定於第二十九條，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以符法制體例及簡明原則。
第二十四條 軍事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除刑事責任由軍(司)法審判機關依法處理外，民事部分，被害人不服本辦法所定之賠償發生訟爭時，由車屬單	第二十四條 軍事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除刑事責任由軍司法審判機關依法處理外。民事部份，被害人不服本辦法所定之賠償發生訟爭時，由車屬單位為訴	為求用語一致性，以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位為訴訟當事人。	訟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軍車違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營內違規，由營區憲兵（糾察）糾舉後，由車屬單位依本辦法規定處罰之。 二、營外違規，由地區憲兵隊糾舉後，以裁決書分送各車屬單位依本辦法規定處罰，並副知其隸屬司令部與其上級單位及憲兵指揮部。 三、無服勤憲兵在場時，由下列人員糾舉之： （一）國軍主管交通運輸人員、車屬單位監察官。未置監察官者，由兼辦監察業務人員辦理。 （二）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軍車違反交通法規，由警察或前款人員執行糾舉，必要時得留置軍車或軍車駕駛執照，並移送當地憲兵隊處理。	第二十六條 軍車違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營內違規，由營區憲兵（糾察）糾舉後，由車屬單位依本辦法規定處罰之。 二、營外違規，由地區憲兵隊糾舉後，以裁決書分送各車屬單位依本辦法規定處罰，並副知其隸屬司令部與其上級單位及憲兵指揮部。 三、無服勤憲兵在場時，由下列人員糾舉之： （一）國軍主管交通運輸人員、車屬單位監察官。未置監察官者，由兼辦監察業務人員辦理。 （二）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軍車違反交通法規或<u>違警行為</u>，由警察或前款人員執行糾舉，必要時得留置軍車或軍車駕駛執照，並移送當地憲兵隊處理。	鑑於違警罰法已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爰將第四款所定「違警行為」之文字予以刪除。
第三十六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次至記大過一次。 軍車駕駛人隸屬單位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	第三十六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次至記大過一次。 軍車駕駛人隸屬單位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員，允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軍車者，記過二次至<u>記大過二次</u>。但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員，允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軍車者，記過二次至大過二次。但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第四項或第五項</u>情形之一者，除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外，記過二次至記大過一次。車輛駕駛人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參加考驗核發駕駛執照。 軍車駕駛人隸屬單位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員，明知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記過一次至二次。	第四十五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情形之一者，除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外，記過二次至記大過一次。車輛駕駛人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參加考驗核發駕駛執照。 軍車駕駛人隸屬單位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員，明知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記過一次至二次。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定明加重處罰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軍車<u>未定期實施</u>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致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 <u>前項未定期檢驗之車</u>	第六十六條 軍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 如經舉發仍未改善者，車屬主官（管）記過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軍車未依規定定期辦理車輛檢驗，應檢討懲處，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u>輛，經通知後仍未辦理檢驗者，車屬主官（管）記過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u>	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車屬正、副主官、政戰人員主管及車輛管理人員應負督導或管理疏失之責者，以查明其確實未盡監督、管理、<u>檢查</u>之責任者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車屬正、副主官、政戰人員主管及車輛管理人員應受連帶處分者，以查明其確實未盡監督、管理<u>檢查</u>之責任者為限。	車屬正、副主官、政戰人員主管及車輛管理人員應受連帶處分，惟陸海空軍懲罰法並無連帶處分規定，爰將「受連帶處分」，修正為「負督導或管理疏失之責」，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七十六條 經憲兵裁處駕駛軍車違規及肇事之官兵，應分區集中實施複訓，其規定由陸軍司令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經憲兵裁處駕駛<u>軍用汽（機）車</u>違規及肇事之官兵，應分區集中實施複訓，其規定由陸軍司令部定之。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軍用車輛定義，將「軍用汽（機）車」修正為「軍車」。